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5 年第 11 期 (总第 104 期)



新法评述

- 1、 注册资本制度项下的规章“大扫除”
- 2、 如何在中国裁员
- 3、 激活中国电影市场的一江春水？——评《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



1、 注册资本制度项下的规章“大扫除”（作者：唐志华、李珺、韦薇）

自 2013 年末《公司法》修订开始，近两年来，中国出台了一系列立法举措，旨在对现有法律体系更新，以期实现资本制度改革的目的。为深化这些改革，商务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下称“《修改决定》”），对共计二十九个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出资期限、首次出资比例、验资、年检等内容进行清理。其中，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是本次清理的重点之一。

1) 《修改决定》出台背景：注册资本制度的简化过程

2013 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修订（“《公司法修订》”）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对于所有公司而言，以下要求已经不复存在：

- (1) 在公司成立时必须缴付至少 20%的注册资本（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外资企业**”），则必须在成立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剩余部分应在成立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在五年内缴足）；
- (2)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和(c)现金出资的最低比例。

不久以后，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改革方案**》”），对《公司法修订》所要求的改革要点从登记角度予以落实。《改革方案》以政策纲要的形式，要求对登记制度进行全面的改革，内容涉及各类市场参与者，如公司（包括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就同一目标，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 2014 年第 648 号）（“《**648 号决定**》”）。《648 号决定》修改了八部行政法规中与《公司法修订》和《改革方案》不符的条款，并废止了两部专门针对外资企业出资的行政法规。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5〕14 号）（“《**加快落实的通知**》”）。虽然《加快落实的通知》并未对外界公开，但作为《修改决定》的制定和发布依据，也促成了《修改决定》的制定和出台。

2) 修订重点：外商投资领域相关修订

《修改决定》的重点之一，是对涉及外商投资领域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在 29 项被修改的文件中外商投资相关就占了 16 条。这 16 项规定有些不针对具体行业，普遍适用于外商投资，有些则针对特定领域的外商投资。重点内容总结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修改内容
1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为人民币 3 千万元的限制，取消外国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5% 的限制 取消发起人应在批准证书颁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足认购股份的限制
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缴清后方可投资的规定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 的规定
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取消投资者缴清出资、提供合作条件且实际开始生产、经营之前公司之间不得合并、分立的规定
4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最低限额 1000 万美元、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资本总额最低限额 500 万美元的限制 取消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最长认缴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限制 取消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存续期内一般不得减少其认缴出资的限制 删除关于联合年检材料的要求
5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2003	对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增设店铺的情形，取消联合年检合格且注册资本全部缴清的条件限制
6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删除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内容及要求
7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 取消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美元的设立条件 删除设立申请时需提交所投资公司验资报告的要求 删除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的要求 删除关于联合年检材料的要求。
8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删除外国投资者以其人民币合法收益作为出资时应提交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税务凭证等的要求 删除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出资应不低于三千万美元，剩余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

序号	规定名称	修改内容
		年内缴清的要求
9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05	删除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美元的要求
10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2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股权企业注册资本未缴足、未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其股权不得用于出资的限制 2. 取消股权出资金额和其他非货币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70% 的限制 3. 删除申请股权投资需提交联合年检报告的内容

3) 对于外商投资的影响：欢迎，但仍未完待续

其实，《改革方案》早已明确规定，除其附件明确列明“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其余未被限制的行业和公司均应根据《改革方案》实行认缴制，并且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明确规定外，所有公司都不应再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然而，受限于众多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前述改革的实行并不全面。虽然《648号决定》废止了两部专门规定外资企业出资的行政法规，并修改了三资企业法的实施条例，但在较低层级的规章制度中仍保留有大量关于外资注册资本最低额、出资期限等方面的规定。此次《修改决定》，在部门规章层面上清理了相关要求和限制，为认缴制的实施扫除了法律体系中的内部障碍。

从《公司法修订》到近日出台的《修改决定》，中国法律体制正在向外国投资者更加熟悉的市场体系转变，这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无疑令人鼓舞。外国投资者将掌握更大的灵活性，从而可以采取与在其他法域中已习惯方式相类似的方式设计企业资本结构。然而，旧的注册资本要求仍有残留，亟待进一步行动。例如，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外国投资者增资现有非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通过收购境内资产设立外资企业时仍应遵守法定的资本出资时间表。虽然有些地区如北京基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已不再适用这些规定，但其他地方主管机关仍在按照条文操作。我们期待这些规定后续也将被取消。

《修改决定》经工商总局、外汇局、证监会、税务总局等多个部局同意，由商务部发布，体现了各部门对实现公司法改革目标的协同努力。但正如上文提及，现行规定中仍有与注册资本改革相悖的规定存在。我们期待对这些未决问题将通过后续立法举措尽快解决。

2、如何在中国裁员(作者：唐志华、李珺、John D. FIZPATRICK)

正如持续低迷的制造业数据所显示的，中国的经济增长处于明显下降趋势。有数据表明，制造业正加速萎缩，为 2009 年以来最低。由于促增长政策尚未取得成效且经济形势近期得以改善的前景黯淡，许多公司正在考虑裁员和削减用人成本。

1) 经济型裁员

对于来自允许无理由解雇等法域的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投资人而言，在中国解雇员工是一项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即便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基于合理情形可以解雇，公司也不能依据该条款解除劳动合同，除非约定的事由是法律明确列举允许的。换言之，雇主单方解雇的依据仅限于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的事由，而再无其他依据。

有限的法律依据

一般而言，如果员工有以下情形，可能被雇主单方解雇：

- (1) 有严重的过错行为；
- (2) 非因工负伤，在法定医疗期满后，无法从事工作；或者
- (3) 在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之后，仍被证明无法胜任工作的。

如果员工无过错、可以完成工作且身体健康，那么可以合法解除该员工劳动合同的情形就变得非常有限。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幸运的是，经济型裁员是被中国法律所认可的一种形式。而且，与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颁布于2008年并于2012年修订）对经济型裁员的适用范围做了更广泛和更具操作性的规定。基于以往的规定，只有当雇主濒临破产进行重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时，才可进行大规模裁员；而《劳动合同法》列举认可了其他几类情形。现在，在“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以及“其他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时，雇主也可以裁员。

破产作为企业的终局场景，大部分用人单位并不会遇到。其他法定依据则相对实际且不难证实。但是和中国其他法律法规经常出现的问题一样，有关经济型裁员条款仍然太过概括而不够明确，由此导致各地实践操作差异较大。因此，建议雇主在开始裁员之前充分研究当地的劳动争议案例，对如何开展裁员进行充分评估。虽然司法案例在中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先案例仍然可对以后类似情况的处理提供指导性意见。

程序亦要遵守

裁员20人以上或者占员工总数10%以上的，在程序上要经过通知、协商和报告等流程。公司应当提前30天通知工会（若无职工工会，则通知全体员工）。在裁员方案细节敲定后，公司应与工会（或全体员工）协商并听取其意见。理论上，裁员无需征得工会或者员工代表同意；但实践中，由于提交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告文件通常需要加盖工会公章或员工代表签名，且公司也需要他们协助安抚员工，因此，建议雇主寻求并获得工会或员工代表的支持。协商完成后，公司应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裁员事项。裁员报告通常由区或县级劳动部门处理，但一些地方也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裁员应向上级部门报告。

在履行完协商和报告义务后，公司可以正式宣布并实施裁员计划。时间通常是裁员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但由于牵连劳动行政部门、工会以及（某些情况下）全体员工，裁员的时间性往往成为雇主担忧的一个问题。因此，一些雇主选择进行多轮小规模裁员—裁减人数少于20人或不到员工总

数 10%的裁员不受制于前述程序要求。在这类小规模裁员中，雇主只需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通知工会，但是对提前通知的时间并无具体要求，且无需征得工会的同意。

2) 其他选择——单方解雇、协商解除以及其他节约开支手段

由于受制于法律规定的限制、当地裁判机构实践的不确定性、以及出于对员工骚动和负面曝光的担忧，公司往往试图避免进行正式的裁员。那么，还可选择哪些方式进行裁员或削减用工成本？

(1) 涉及多人的解除劳动合同

首先，如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雇主在提前 30 日通知员工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与正式裁员情况类似，“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是一个模糊且不明确的概念。如果事实情况可以支持，雇主可以考虑采取这种方式。但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雇主必须与员工就变更劳动合同进行协商。通常，雇主会提出调整岗位并降低工资，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表明没有合适的岗位。雇主在协商中提出的条件应当合理，以显示协商诚意。如果双方无法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雇主随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虽然协商和解除劳动合同是一对一进行的，但如果“客观情况变化”与公司重组或调整经营模式有关，且影响多个员工的，则可以获得类似裁员的结果。而这种“事实上”的裁员不受正式裁员程序性限制，不过依然需要提前通知工会，工会有权提出异议但是无权直接推翻解除决定。

(2)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避免直接裁员的另一个途径是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双方达成的结果对于雇主来说并非成本太高，则其不失为更可取的解除方式。达成协议可以极大降低员工事后提起诉讼的可能性。但协商往往会经历多轮且最终达成的补偿金通常高于法定金额。实践中，雇主一般选择提供“N+2”或“N+3”方案，其中，“N”代表员工的工作年限，附加额外的两或三个月的工资报酬。有时候，虽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无需雇主提前通知，雇主也会选择再支付一个月的工资代替通知。逐个协商适合管理层或者雇主希望订立竞业禁止安排的员工。如果员工多为工人、或雇主对于涉及的员工无特别倾向，自愿离职计划（或自愿辞职激励计划）更加经济并有效率。这类计划本质上属于集体协商终止劳动合同。如果自愿离职计划的条款对于雇主和员工来说都能接受，则实施这一类计划是个不错的选择。另一方面，离职计划有些方面需要特别注意—例如，离职计划可能导致比预期更多的员工选择离职、有意离职但被公司拒绝的员工情绪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以及雇主希望离职的员工没有申请反而继续留在公司等情况。有时候，一项特别受欢迎的离职计划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因此，在确定离职计划的适用范围以及具体条款时应特别谨慎注意。

(3) 其他节约开支措施

除了直接裁减人员外，雇主也可以采用节约用工成本的措施。实施这些措施的另一个好处是，如果将来确需进行裁员，这些都可以作为雇主已经穷尽其它措施证明。另外，如果股东之间还不能就公司重新定位或机构精简等战略性决策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措施也可以是较好的过渡手段。

雇主可以在维持或减少员工工作职责的情形下，与其沟通降薪。员工如果知道公司经营困难，

通常会出于担心裁员而接受降薪。鉴于劳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对既有劳动合同的任何变更也同样应采取书面形式。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劳动争议的司法解释中，放宽了对劳动合同变更的形式要求—如果口头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已经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的，该等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是有效的，除非变更违反法律法规或有悖于公共政策。因此，如果员工已经实际履行变更后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并且无法证明其曾经就合同变更提过反对意见，则降薪或岗位调整将是有效的。

另一种节约用工成本的措施是给员工放假。无薪放假并不合法，但如果是由于工厂停产导致员工放假且时间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通常为一个月），雇主仅需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报酬。在这种情形下，放假应与公司部分或全部停产相联系。根据一些地方规定，向员工支付的工资还可进一步降低。例如，在北京，雇主只需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在深圳，支付比例则为 80%。

结语

当考虑在中国进行裁员时，雇主应同时考虑法律及实际操作等各方面因素。一个计划缜密周全的方案通常需要对当地实践操作有全面的掌握、与员工和劳动部门有技巧的沟通以及对员工期望值有效的管理。无论直接裁员是否可行，雇主应始终灵活选择其他各类途径以达到中国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佳结果。

3、 激活中国电影市场的一江春水？ —评《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作者：何军、贺环豪、韦北辰）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 11 月 6 日公布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与现行《电影管理条例》（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及 2011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相比，《草案》针对目前中国电影行业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做出了若干实质性改变。这些改变能否如业内所希冀的那样，激活中国电影市场的一江春水？且让我们走进中国电影市场的现状，共同解读《草案》主要亮点可能带来的影响。

亮点一：取消《电影摄制许可证（单片）》

点评：场外资本磨刀霍霍，版权战争或已不远

1) 电影投资者的福音？

此项变化无疑是《草案》最大的亮点之一。根据现行规定，一家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企业首次拍摄电影时，须设立影视文化公司并申领一次性的《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只有在

摄制完成过 2 部以上依法准予公映的电影之后，方可申领《电影摄制许可证》。2011 年《征求意见稿》也没有实质性改变这一要求。此次《草案》则直接取消了一次性的《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企业、其他组织只要具备与所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等条件，就可以直接申请《电影摄制许可证》。同时，《草案》还将审批权限由广电总局下放至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审批时限也由 90 天降低至 20 天。

这意味着市场准入的门槛大大降低，直接后果是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更容易了。目前中国电影投资普遍采用联合摄制的方式，对于执行制片方而言可能主要是出于解决资金压力、分散投资风险乃至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以保证影片发行和票房（发行方、院线也可能参与共同投资）的需要，但对于一些投资方（尤其是新进入影视领域的投资人）而言却可能是在未取得摄制许可证时的不得已之举。因此可以预见，随着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已取得的《电影摄制许可证》将不再是稀缺资源，同时也将会有更多有资金实力却缺乏资质的社会资本以更积极的角色进入电影摄制市场。

2) 市场竞争加剧

然而，并非所有从业者都能从中受益，因为市场放开将意味着更激烈的竞争和优胜劣汰。这将使本已经呈现高淘汰率和高风险特征的中国电影制作市场变得更加残酷。不妨看一组数据：

据业内人士初步统计，2015 年年初至今，中国电影通过剧本梗概备案或剧本审批的项目约有 4000 个左右，发放了约 1200 个摄制许可证、约 600 个公映许可证，最终能够在电影院线播出的约 280 部。如果平均按每部电影 5000 万投资额计算，中国电影市场今年总投资至少在 300 亿以上，而电影票房预计在 430 亿左右，按照中国电影行业票房分账体制，出口方能够回收的票房收入大约在 140 亿左右，因此全行业的投资产出角度，至少亏损 160 亿元以上，90% 的电影会亏钱，只有 10% 的电影能够回收或赚钱。

可以预见的是，随着《草案》正式成为法律之后，中国电影制作领域将迎来更加高涨的投资热潮以及随之而来更为残酷的市场竞争和淘汰。尤其是在 BAT、乐视等互联网巨头以及万达等传统行业巨头纷纷进军电影市场的背景下，这场战争将会越来越惨烈。

传统片商与互联网新贵，资本大佬与跨界新秀——群雄逐鹿、硝烟弥漫，谁在这场涌入越来越多资本和跨界玩法的角逐中最终笑傲江湖，这无疑将是一个跌宕起伏、引人注目的精彩故事。

3) 外资限制依旧

尽管准入门槛大大降低，但是《草案》仍然不允许外资独立进入中国电影摄制市场，第 17 条明确规定：“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依据现行法规，外资欲绕开电影进口配额、进入中国电影市场，只能采取与中方合作在中国境内外联合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电影片（与中方设立中外合资电影制片公司在实践中并不可行）。此外，《草案》第 17 条还明确增加一条限制：“规定合作的企业、其他组织从事过损害我国国家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不予批准。”

亮点二：取消一般题材剧本审查

点评：剧本审查大大简化，投资风险不容忽视

《草案》第 16 条将电影剧本区分为“一般题材”和“特殊题材”两类，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取消审查环节，只需将剧本梗概予以备案，而特殊题材的电影剧本仍需报国务院或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审查。不过，实际上早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就已经放开了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2013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也已进一步明确规定“取消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实行梗概公示”。

然而，这一亮点同样具有两面性。取消剧本审查不等于取消成片审查，甚至可以说，过去已通过剧本审查将提高成片审查的概率，而剧本审查取消后成片审查的不确定性反而提高了。例如，即便是追求审片“安全”的商业片中，宁浩执导的《无人区》因在公映审查环节被数度要求修改，拍摄完成后 4 年才得以公映，同样因审查原因而不得不延期首映的还有姜文执导的《一步之遥》。

当然，风险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应当恢复剧本审查，只要充分认识和防范风险，取消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仍然是一项值得业界欢迎和肯定的制度改革。

亮点三：适当放松电影公映审查

点评：更具可预见性和专业性，具体实施仍待观察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草案》第 21 条下放了电影公映审查的权限，明确规定由广电总局或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对摄制完成的电影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电影公映许可证》。

《草案》同时第 21、22 条还规定，广电总局应制定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且制定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电影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具体办法由广电总局制定），且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作出审查决定的重要依据。随着审查具体标准的制定以及专家参与到审查标准、审查过程中，电影公映审查的可预见性和专业性都将大大提高。

尽管如此，变革终非一蹴而就，以上放松的具体实施仍有待观察。有理由相信，在整个电影审批制度中，作为放宽摄制审批、剧本审查之后而保留的最后阀门，电影主管部门对公映审查制度的放宽将持相对更为慎重的态度。

亮点四：取消和下放多项电影行政审批

点评：简政放权，效率提高

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的一部分，与现行规定相比，《草案》并未新设行政审批，而是取消和下放了多项电影行政审批，涵盖除电影发行以外的各个阶段，主要包括：

- 1) 取消《电影摄制许可证（单片）》（详见亮点一）；
- 2) 取消一般题材剧本审查（详见亮点二）；
- 3) 将《电影摄制许可证》审批，由广电总局下放至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4) 将特殊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由广电总局下放至包括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5) 将《电影公映许可证》审批，由广电总局下放至包括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6) 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审批，由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电影主管部门，下放至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7) 将举办涉外电影节（展）审批，由广电总局下放至包括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8) 将提供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境外影展，由广电总局批准修改为报广电总局或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明确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参加电影节（展）。

亮点五：明确观影提示、禁止插播广告、规范票房计算

点评：更好的观影体验，更健康的消费市场

《草案》第 32 条规定：“放映的电影可能引起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第 33 条规定：“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电影院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计算机售票系统，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如实统计销售收入。”《草案》同时规定了违反前述禁止插播广告、如实统计销售收入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这将有助于给观众带来更好的观影体验，偷漏瞒报票房的現象也将遭到严厉打击。

亮点六：鼓励对电影产业提供融资、保险和融资担保服务

点评：融资难题或将逐步改善

要拍电影就要解决资金来源问题，除了吸引其他投资方分担资金压力、分散风险之外（类似于股权融资），投资方往往还需要进行债务融资，这首先考虑的便是银行贷款。目前银行在电影方面的贷款非常严格，例如，南京银行为电影《小时代》提供 7000 万贷款，就是以乐视集团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乐视集团负责人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实现增信，这对于一些没有实力的制片方面言恐怕很难效仿。除了融资与融资担保外，完片担保保险也是好莱坞的通行模式，作用在于担保一部影片能够在预算内完成，对此国内电影界也一直呼吁，但并未获得法律层面的支持。

此次《草案》终于在立法层面对电影融资、保险和融资担保方面的需求有了正式回应。《草案》第 40 条提出，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电影活动以及改善电影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服务，依法开展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电影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对电影产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对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公告的电影的摄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虽然还仅仅是原则性规定，但一定会引发市场相关主体的高度关注与热情，在业界与主管部门的共同推动下，相信配套机制将逐步建立，相应的市场实践也会加快进行。

除了以上主要亮点外，《草案》还有不少其他方面的创新，包括强调电影知识产权保护、明确禁止电影院内进行录影录像、加大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的支持力度、等等。

总结

目前《草案》还处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但离《电影产业促进

法》的正式颁布也许已不远，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动态。

《草案》所体现的核心理念是降低电影市场准入门槛，简化、放宽事前审批，更多引入市场机制、释放市场活力，同时规范产业发展与市场秩序、加大扶持力度。我们有理由期待，《草案》以及将来正式通过的《电影产业促进法》将会激活中国电影市场的一江春水，释放出市场的更大创造力和生产力，中国电影的大时代将要来临！机遇与挑战并存，正在以及打算进入电影市场的各路英豪，你们准备好了吗？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1层03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20楼2001-02室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